

# 吉林省教育科学研究领导小组办公室

吉教科研办字[2022]13号

## 关于印发《吉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优秀研究科研成果要报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、梅河口市教育科学研究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各高等学校，部省直属单位及学校：

为提高教育科研成果转化效率，拓宽科研成果转化渠道，充分发挥优秀教育科研成果对教育发展的支撑、驱动和引领作用，服务吉林经济社会发展和创新型省份建设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研工作的意见》（教政法〔2019〕16号）和《吉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吉教科研办字〔2017〕7号）相关规定，省教科办特制定《吉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优秀研究科研成果要报管理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吉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优秀研究科研成果要报管理办法》

吉林省教育科学研究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12月9日

办公室

附件：

# 吉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优秀研究 科研成果要报管理办法

（2022年12月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提高教育科研成果转化效率，拓宽科研成果转化渠道，充分发挥优秀教育科研成果对教育发展的支撑、驱动和引领作用，服务吉林经济社会发展和创新型省份建设，服务吉林教育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研工作的意见》（教政法〔2019〕16号）和《吉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吉教科研办字〔2017〕7号）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《吉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优秀研究科研成果要报》（以下简称《科研成果要报》）是教育科研战线服务教育改革发展战略的重要内部决策参考，旨在服务教育改革发展决策需求，旨在服务党中央关心、群众关切、社会关注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的破解，旨在服务教育教学一线。通过《科研成果要报》搭建科研成果转化平台，实现优秀科研成果转化和应用。

**第三条** 《科研成果要报》由吉林省教育科学研究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省教科办）主办，市（州）县（区）教育科学研究领导小组办公室、部省直属学校、各高校相关科研管理部门协同合作（以下简称协作单位）。

## 第二章 组织办法

**第四条** 省教科办负责组织征稿、审稿、编辑、印制、报送等工作，相关协作单位负责所辖区域内的要报征集和宣传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各相关协作单位可确立联络员负责此项工作，并将具体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报省教科办登记备案，联络员变更应及时告知省教科办。

**第六条** 稿件由省教科办遴选后审校、印发，择优报送相关部门。

**第七条** 刊发的《科研成果要报》获批后，省教科办将及时告知，并出具相关证明。

## 第三章 编审管理

**第八条** 编辑人员根据规定处理稿件，特殊稿件报省教科办负责人审定，并按相关要求进行处理。

**第九条** 稿件来源为吉林省教育科学规划各类课题研究成果。吉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转化成果应优先报送我办。

**第十条** 来稿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选题具有战略性、前瞻性和针对性；
2. 标题观点化；
3. 内容体现较高的理论价值和应用价值；
4. 分析深入透彻，言之有物，持之有据，充分运用新数据、新案例；
5. 所提建议务实管用、具有可操作性，科学可行，注重建设性，富有启发性；

6. 观点鲜明，逻辑缜密，条理清晰，结构合理，文风朴实，语言精炼；

7. 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，字数在 5000 字以内。

**第十一条** 提交的稿件应标明是否涉密，涉密稿件应以安全方式报送。

**第十二条** 《科研成果要报》一般实行“三审”制度，分别是编辑初审、专家外审、省教科办负责人终审，必要时省教科办负责人可以直接定稿，推荐进入编修阶段。审稿周期一般为 3 个月，编辑需做好稿件收稿、编审情况登记工作。

**第十三条** 省教科办有权对稿件进行编辑和删改。

**第十四条** 《科研成果要报》发放范围包括：省委、省政府决策咨询委；省教育厅党组成员；省教育科学研究领导小组成员；省教育厅各相关处室；市（州）县（区）教科办；高校相关科研管理部门等。

#### **第四章 专家管理**

**第十五条** 邀请吉林省教育科学“十四五”规划相关领域专家及行政部门管理者等，对稿件进行评审。

**第十六条** 专家主要承担评审稿件任务，应对所评审稿件严格保密。

#### **第五章 激励措施**

**第十七条** 课题研究成果被《科研成果要报》刊发，可按《吉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鉴定结题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三章第四条规定，申请免于鉴定。

**第十八条** 省教科办每年对各协作单位提交的稿件数量、刊发数量、获批情况进行统计，统计结果将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。

## **第六章 附则**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，由吉林省教育科学研究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吉林省教育科学研究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12月9日